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聯絡電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007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暨表揚要點、推薦表(甲式)、推薦表(乙式)(推薦表(乙式).DOC、推薦表(甲式).DOC、選拔暨表揚要點.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暨推薦表各1份，請 查照推薦。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9年1月13日師大關字第0990000488號函辦理。
- 二、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證明(影本)，請於99年3月22日前逕寄該校公共關係室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中心，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電話：(02)77341036或email：yolanda@ntnu.edu.tw。
- 三、所附推薦表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該校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pr.ntnu.edu.tw/alumni/A102.php/recomd_a1.doc或
[recomd_b1.doc](http://pr.ntnu.edu.tw/alumni/A102.php/recomd_b1.doc)等2檔案)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9/01/20
08:01: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乙式：連署推薦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生籍	實	畢業	年屆	科系	所別	最近貼照二吋請貼
	學歷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日(夜)間、進修推廣部 科系所 班	
現在服務機關	聯絡地址									
推薦類別	☐ 教學類	☐ 行政類	☐ 學術類	☐ 服務類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具體傑出事蹟	一、 二、 三、 四、 五、									
	推薦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	訊	處	聯絡	電話	
遴選委員會 審察意見										

註一、「事蹟欄」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
附二、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關室收。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TEL：(02)7734-1036 FAX：(02)2368-4393
三、連結網址為：<http://pr.ntnu.edu.tw/alumni/A102.php>
四、若您方便請於填妥報名表後先E-MAIL：yolanda@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甲式：校友會、機關首長推薦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生籍	實 貫	畢業	年 屆	科 系	所 別	請貼最近二吋照片	
		年 月 日		省 縣 市	年		日(夜)間、進修推廣部 科系所 班			
學 歷	一	二 三								
經 歷	一	二 三								
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推薦類別	☐ 教學類	☐ 行政類	☐ 學術類	☐ 服務類					
受推薦人										
具體傑出事蹟										
一、 二、 三、 四、 五、										
茲推薦上列受推薦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傑出校友										
推薦人	推薦人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遴選委員會 審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或會戳)									

註 一、「事蹟欄」請以條例式詳舉具體事蹟。
附 二、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關室收。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TEL：(02)7734-1036 FAX：(02)2368-4393
三、連結網址為：<http://pr.ntnu.edu.tw/alumni/A102.php>
四、若您方便請於填妥報名表後先 E-MAIL：yolanda@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90 年 3 月 7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95 年 12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10 條

96 年 4 月 1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96 年 9 月 19 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26 次業務會報修正第 7 條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歷屆日、夜間及進修推廣部之各系(所)、班畢(結)業生，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一) 教學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二)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三)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四)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五名為原則。

四、表揚日期：每年校慶(六月五日)

五、表揚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六、推薦方式：

本校各單位一級行政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校友及教授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七、推薦期間：每年 1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八、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主任委員。

九、頒獎與表揚：

(一) 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師大校友」，並發佈新聞廣為顯揚。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業務主辦單位：本校校友服務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